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康）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，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判断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同意意见：

1. 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就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同时就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3. 2017年8月24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〈增补谢金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设立全资子公司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变更会计政策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17年9月15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项目入园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17年12月19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就《关于〈控股子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)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开展资产池业务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2017年按照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,具体履职情况如下:

1. 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次会议,就《审议〈关于201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〉的议案》、《审议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〉议案》、《审议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,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。

2. 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,就《关于审议〈关于增补毕红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提名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增补谢金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,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。

3. 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次会议,就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,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。

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解,听取了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,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推动公司法人治理,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。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,认真的审核有关材料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。对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,截至目前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

露规定的情形。

协助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通过电话、公司网站、互动易等方式，及时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方面加深了理解，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. 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2.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3.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4. 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2018 年本人将利用更多时间了解公司业务，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，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赵康

2018 年 3 月 27 日